

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3执3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孙凤山，男，1966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涞水县涞阳路慧时欣园4号楼3单元502，身份证号码132429196611070319。

被执行人：刘淑华，女，1979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涞水县永安大街榆林胡同9号，身份证号码130623197901060026。

被执行人：沈朔，男，1978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涞水县王村乡沈家台村南街6号，身份证号码130623197808151812。

本院在执行孙凤山与刘淑华、沈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（2020）冀0623民初52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法定义务。在审理过程中，本院于2020年4月30日以（2020）冀0623民初52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淑华、沈朔名下位于涞水县冲之大街49号天润国际城小区1-2-702号房产一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淑华、沈朔名下位于涞水县冲之大街49号天润国际城小区1-2-702号（房产证号：冀（2020）涞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348号）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张建军



书记员 司爱琴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